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潛在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發行、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游說。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澄清公告

茲提述GHW International（「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澄清公告乃為糾正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第5、13及152頁中無意的文書錯誤而刊發。

本公司謹此澄清(i)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第5及152頁的分段標題應為「純利大幅減少」而非「純利大幅增加」；及(ii)招股章程中文版本第13頁的句子應為「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為經常性定期貸款」而非「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為非經常性定期貸款」。除上文外，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詳情均屬準確。

董事會認為，無意的文書錯誤將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的評估，亦將不會對全球發售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會亦確認，經計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概無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影響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亦無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招股章程內，因此，毋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GHW International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燕濱

香港，2020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燕濱先生、莊朝暉先生、陳朝暉先生、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孫桂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宏斌先生、王廣基先生及鄭青女士。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